

北方的大白菜

许锋

往常这个时候——或许还要早,家里就要储存大白菜了。那是北方,一到冬天,整个大地都陷入了沉睡,那是一场酣畅淋漓的睡眠,所有的动物,大约都各寻各的安乐窝去了;所有的植物,都缩了脖子;那些动物们,也像人似的,有的早早储存了越冬的食粮,有的完全不吃不喝进入冬眠。

大白菜是北方人越冬的“招牌菜”。当然还有萝卜,但萝卜怎么也不能连日摆上餐桌。那些大白菜,长得真大,个个足有十几斤。那时我还小,见人们从卡车上卸大白菜,就钻到一边,偶尔试着把一颗抱在怀里,却一个跟头栽倒,嘴巴啃了白菜帮子。

家家都要越冬,家家都要储存大白菜。大白菜一点也不娇嫩,像是久经沙场的战士,但硬要它在冰天雪地里挨冻的话,它也会遍体鳞伤。冻伤的大白菜不好吃,像注了水似的。于是北方家家都有地窖,地窖离地面一米多深,或者更深,通了电线进去,接上15瓦的灯泡,可以保证大白

菜安然过冬。只见在昏暗的光影里,一颗颗大白菜从风雪中,通过一个个人的传递,进了地窖,被整齐地码在里面。那时的家庭,人口比现在多,但孩子们都还小,不能在传递大白菜的任务中挑大梁,所以家家都要互相帮忙,整卡车的白菜到了院子里,各自分了堆儿,然后一家家地入窖,有时从上午要一直干到晚上,男人和女人在寒风中热火朝天地干活的样子,使孩子们觉得热闹、有趣。

大白菜是很普通的蔬菜,若是很名贵,纵是你再有力气,也藏不起。一颗牛头那样大的大白菜,也就是一两分钱,把整个地窖藏满,也就是几十元的事儿。夜幕时分,安顿好大白菜,清扫完散落在风中、雪中的白菜叶子,人们都长出了一口气。

我那时生活在部队大院里,每年的冬天,孩子们整日里就吃大白菜。大白菜的做法有很多种,可以醋溜,可以炖粉条,炖猪肉,可以与冻豆腐腐在一起;也可以把整颗的

大白菜腌成酸菜。有汤有水的日子,很滋养人。孩子们都觉得很好吃。母亲是个勤劳的女人,她尽可能地使大白菜变得花样,满足我们的胃口,比如包白菜粉条包子,白菜鸡蛋饺子,或者是白菜和萝卜掺合在一起,或者是白菜和土豆炖成一锅,总之,日子在母亲的精心拨弄下,有滋有味。

如今北方的冬天,大白菜还是少不了的,也还是菜市的“主流”。但各种温棚里的蔬菜,也像春天里冒芽的柳条似的,拨弄着女人的眼,像韭黄,黄黄的,鹅蛋黄儿似的;像黄

瓜,一根根毛刺儿锐利、纤细,很是扎眼;像藕,北方没有水塘,不出产藕,那是从南方运过去的;像西红柿,不如夏季的西红柿那么润眼,但也是红中带青,脆生生地抓着眼。南方有的蔬菜,这时的北方都有了。但都很贵,比大白菜的价格高出数十倍。自然有人吃得起,再贵的菜,也有人吃得起。父亲和母亲也吃得起。但我知道,他们冬天的餐桌上,“保留”的多还是大白菜,还是那么几种做法,我们曾吃了那么多年,父亲和母亲吃了一辈子。要说好吃,不

假,要说入味,也够了。在南方生活,有时候,我也去菜市,看到大白菜时,依然很亲切。买回来,切片,醋溜,或者炖粉条,当厨房里弥漫着某种香气时,我就想起了远在故乡的父亲和母亲,也想起了童年时的一些片段。

我也想腌酸菜,但是不会,妻子也不会。周围的人都不会。只有母亲会。至今母亲每年都会腌很多酸菜,但是每到春天来临时,还会剩下很多——母亲有时就在电话里说,你爱吃酸菜,但是带不过去……



幽居(国画)

陈篱波

现代诗坛

董非的诗

火车穿过北方的麦田

火车穿过北方的麦田 像穿过我童年的记忆

我目睹着窗外麦子的成熟 车厢里塞满了返乡的农民工 我想起了瘦弱的故乡 想起了更多的农民与村庄

我发现自己 突然爱上了车厢里的那股陌生

这是五月末的一天 火车穿过北方的麦田 像穿过我十九年来的宿命

周围的风一一翻开了 我午后的青春细节

在这座城市我听见一只斑鸠在鸣叫

我愿意花一个夜晚 说出整个夏天的秘密

然而,一只鸟的鸣叫 在这座城市是困难的 我想像不出 它需要穿过多少条道路、栅栏 林立的楼群

它的声音 需要穿透多少张铁丝网状的防盗窗 以及内心的隔音玻璃

盛夏时节,在这座城市 我听见一只斑鸠在鸣叫 它的叫声 先是将我与这座城市一阵阵刺痛 然后是这个夏天

在七月

七月,公路上的汽车昼夜轰鸣 我们就在林间的午后睡去 远处是大片的墓地 与一条长满青草的河流

整个下午 我们都在那里挖鳝鱼 伴着“嘶嘶”的蝉鸣 我们深陷在淤泥里 我们仍在挖

而那些童年的伙伴却早已远去 他们再也找不到丢失的泥铲 以及,青草的夏天

晚秋诗札

这已是古都的十月 公交车在傍晚缓慢地行驶 它的站点多于路程 街道两旁的树影漆黑而稀薄 急救车拉着多病的秋天呼啸而过 散步的老人惊慌于旋转的风

旅馆的清晨,多么安静 阳光眷顾着每一个在途中生病的人 生锈的晾衣架散发着秋天的味道 汴河在一公里外隐匿 菊花开满了整座古城

拍婚纱照的新人拖着白色长裙 绕过公园的秋天

铁栅栏在午后的阳光下闪烁光亮 而后的小径让我们无法前行 这个冬天来得那么突然 树木在傍晚已变得光秃

我们乘坐的1314列车拥挤而破旧 那个背着蛇皮袋子的男人 在车厢里猛烈的抽烟 昏暗的灯光打在每一张陌生的脸上 我们更像是赶往另一个世界或冬天

这么多人需要从黄昏就开始出发 然后又在另一座城市的黎明走失 火车不知疲倦地在黑夜里穿行 你听到车轮与轨道摩擦的铁腥 火车终于融入窗外那无边的麦田 它们的绿,让我几乎难以入眠

诗人简介:董非,1989年2月生于河南夏邑。15岁开始写诗,作品散见于《诗选刊》、《散文诗》、《中国诗歌》等多种刊物。入选《与一棵树进城——握手农民诗歌选》、《河南诗歌2009》等选集。曾上榜“2008年度中国80后文学排行榜”,获得武汉大学第26届“全国大学生樱花诗赛”优秀奖。现就读于河南某高校。

河西暖泉,又名“轩辕黄帝泉”,位于郑州新郑机场西南7公里河西暖泉村一带,四周与常刘、草店、牌坊庄、时垌、二十里铺、嶂山、白家、岗周等村毗邻。

走进景区,天地是秀美的:沟壑、岗坡、沃野、瓦舍相依,绿树、芳草、田禾、波光互映,牛羊、鹅鸭、鸡犬、飞鸟点缀,蓝天、白云、和风、炊烟相伴……走近泉水,人与自然配合得十分

乡邑旧事

河西暖泉

刘文泽

默契:一片片泥巴窝,黑中透黄,细腻柔和;一条条小溪,好像美丽的少女,各自带着清冽,带着温馨,或淙淙作响,或翻浪花,流动着,奔波着……

走进村子,古老的故事传说不绝于耳,其中多与轩辕黄帝父子们有

关。五千多年前,有熊国(今河南新郑市一带)国君少典及正妃附居居住在暖泉下游四里的后花园内,每逢三六九,常常黄帝、炎帝等子女于此捕鱼、狩猎、沐浴、览胜,久而久之,与周围村民们相处得十分融洽。如今,除

了三代人的剩饭,甚至有时饭菜有点变味,她也舍不得倒掉。我们常劝她别那么省了,而她总是说小时候灾荒年人吃树皮,现在富了可不能浪费。我有不吃早饭的习惯,妈妈心疼我,晚上下班回家,她总是油煎鸡蛋让我加餐,而她老是吃中午的剩菜。有一次,我拿起一个馍加煎鸡蛋,塞进她手里,硬让她吃了一口。“好吃不好吃?”我问。“好吃!”满头白发的妈妈抬起头大声说道,我看见她笑得那么甜蜜。妈妈十分节省,可是遇见困难的人却总是主动伸手相助。她常常找些旧衣服送给捡破烂的,拿点钱物接济体弱病残的老人孩子。生活节俭、乐于助人美德充分在妈妈的身上体现。

“我好想抚平你脸上的皱纹,我好想抹去你心底的伤痛。”可还来不及,妈妈就走完了她的人生之路。虽然再也听不到她熟悉的声音,再也看不到她慈祥的面容,再也回不到她的身旁,但无论沧桑变幻,那份恩情依然留存!亲爱的妈妈,一路走好,母爱永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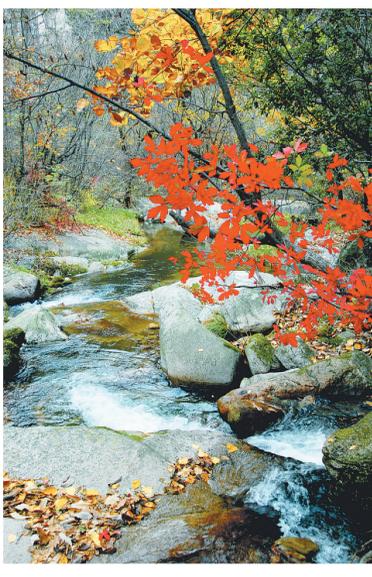
书架

《杀手亡命》

王夏萌

有人找凯勒杀掉一名男子,他的第一个反应是不接这个差事。到目前为止,他一直很幸运,也存够了钱可以退休了,何必去试命运呢?

然而,像凯勒这样技艺高超的专业杀手,要退出谈何容易。很快他就发现,这个差事可能不仅会让他的事业告终,



秋染大地(摄影)

刘予平

还可能终结他的生命。

突然间,凯勒再也无法平安度日,他在纽约的旧日生活也似乎离得好远。如果他想扭转局势,就得使出浑身解数,用上他各种不凡的技艺。

作者劳伦斯·布洛克是当代硬汉派侦探小说最杰出代表,被誉为“纽约犯罪风景的吟吟诗人”。

《杀手亡命》是布洛克杀手凯勒系列的最后一本,在这本书中凯勒的专业秩序和封闭世界破碎瓦解。凯勒接了一个差事,却被别人设计成为替罪羔羊……

这句话还真管用。在大学的同学里,没有知道我们两个人的关系,他是绝对保密的。中国人在男女之情这方面确实是很保守的,譬如说,我要是在马路上想牵着慧谦的手,他都把我的手轻轻地甩开说,“别这样,给我的学生看见了,算什么事啊。”后来渐渐地他也习惯了,可是在马路上,我亲他一下是绝对不允许的,他会觉得很尴尬。可是没想到,到了二十一世纪,中国年轻人比我们德国人还大方,还开放。

1977年中国大陆还没有开放,许多德国汉学学的大学生们就到台湾去学一两年的中文,而且收获很大。有一天,愚谦对我说:“你是不是也应该到台湾去学一段时间中文?”我也觉得很有需要,因为愚谦常常有中国朋友到家里来,他们见面当然说中文。起初愚谦还照顾我,给我做些翻译,到后来,我学了些中文,他就让我自己学着听。可是他们又说又笑,谈的什么我一句都听不懂,觉得太不舒服了。我是真想到中国大陆去学中文,但是文化大革命刚刚结束,“四人帮”刚刚下台,中国大陆是不接受外国学生私人来学中文的。一个偶然的机

会,同班好几个女同学联系到了台北的师范大学,那里给外国学生开华语班。我也报名参加了。台北的一个家庭还欢迎我去住几个月。1977年夏天,我还是参加德中友好协会的旅行团,先绕道到中国大陆和香港访问,然后去台湾住半年。

北京有了一个很大的转变,就是外国朋友可以自由活动了。一到北京,我特别想试试我的中文,已经学了两年了,应该能用上一点了吧。走到王府井,我看到了一个茶叶商店,这非常吸引我。我本来不懂得茶,后来看到愚谦天天喝,我渐渐也成了茶罐子。但是,在汉堡买不到好茶,市中心倒是有一个茶叶铺卖世界各地的茶,不过中国茶都是一两年前的存货了。

一个年轻小伙子站在商店门口注视着我,我就走上前去对他说了:“我要买。”我用普通的、正确的中国话对他说了。这句话我已经在心里默默练习了两三遍,终于说出来了,但是没有反应。难道我说错了吗?是四声不对吗?为什么他没反应呢?“我要买茶。”我改变了声调,慢慢地又重复了一遍。他还是



德国媳妇中国家

不懂,笑着向我摇摇头。是不是声调还是错了?于是我又把声音提高了一些,用第四声说:“我要买刺。”这个年轻人看着我这么着急,还是摇摇头,咧着嘴笑了起来。他有毛病吗?为什么只是笑,也不回答我的问题,可看他那样子也不像是个傻瓜呀,到底是怎么回事?这时看热闹的人越来越多,把我们包围起来,这时站在我后头的另一个年轻人突然插了一句话:“她要买茶,你懂不懂啊?”

“噢,买茶呀,我懂英文,所以没听懂她说什么话。”

英文,为什么是英文?我刚刚明明说的是中文啊,我想。

闪电结婚

我们这次旅行的终点站是香港,其他的人都从香港转道回德国了,而我将要在这里停留两周和愚谦见面。我们还想到东南亚去转转。然后我到台湾去进修,他回汉堡。

有一天,我们来到香港岛天星码头岸边散步,看见了一座小白楼,进进出出的都是穿着非常时髦的青年男女,这引起了我的好奇心。走近一看,发现小白楼

梯前挂着一个用小字写的牌子:结婚登记处。我的心马上怦怦地跳起来。这简直是太妙了,我和愚谦从认识到一起已经有七八年了。不久前从一个中国来的朋友那儿知道,他国内的妻子美珍,已经单方面提出离婚,并被当局批准。这对我来说真是一个好消息。但是,愚谦心里很复杂,几天不说话,他哪有心思想再结婚的问题。在七十年代的欧洲,青年人同居不结婚成风。尤其在大学的环境里,不结婚反而是正常的,我的男女同学不结婚住在一起的占绝大多数,有一个结婚的,正在办离婚手续。对愚谦来说,我们反正已经生活在一起了,何必急于结婚呢!但是,我的思想还没有那么开放。我认为作为一个女孩子,应该有一个家。我现在已经二十七岁了。

有一次,我偷偷地到汉堡市政府结婚登记处去询问,结婚要办什么手续?对方给我回答对我是非常大的打击,凡是应该要的文件愚谦都没有,连出生证明也没有。

连载

马队长好像听呆了,老半天才回过神来:“这个曾经在一次讲座上听过,可惜国内尚无健全的技术力量来帮助破案。那萧医生你是怎么推测出这些的呢?”

“反社会人格你肯定知道,又称悖德型人格,是犯罪的高发群体。选择下流职业,显示他的高智商和反侦察能力。从被害人的残忍程度和他不加掩饰地抛尸,可以看出他反社会人格特征。你们肯定也搜索了过去的案犯资料,没有对得上号的人物,所以五个月来还是一无所获。”

马队长干笑了几声:“确实如此,我们队里也一致同意这个人有反社会人格。按理说反社会人格应该形成很早,不晚于25岁,也就是说,这个凶手应该有案底。但查了这些年的记录,却一无所获。”

“这就是我推测出他受过中高等教育的原因,正是他受过的教育压制了他的反社会人格。他这些年来压抑着愤怒蠢蠢欲动地做人做事。直至某次突变,最终造成了人格改变,释放出了他的反社会人格。你想抓住变态杀人狂,你就得像他一样思考。”

“你也太入戏了点。”

“你还记得龙洛民吧,一个像武大郎一样的矮小农民杀了48个人,而且将这48具尸体就埋在自家的院子里。”

“当然记得,1985年新中国第一变态杀人狂。”

“你有没有想过这个矮小的农民,抽着烟,在埋满了尸体的院子里来回踱步时的那种洋洋自得?他当时肯定在想:嘿,你们都瞧不起俺,现在都踩在俺脚下哩!”

“萧医生,你不去写恐怖小说真是可惜了。”马队长无奈地说了一句。

“这就是变态杀人狂的想法,杀人的时候他觉得自己就是上帝,他主宰生命!他可以从杀人中找到快感和自信,宣泄自己的愤怒。”

“对了,这凶手会不会有精神问题,到时候他要利用精神病脱罪怎么办?”听得马队长已经不想再继续这个话题了,这个怪异的精神科医生让他无所适从,岔开话题问道。

“首先你要知道,人格障碍,并不属于无认知精神病的范畴。就像你送来的那个家伙,如果他不是伴有间歇性精神病,只是单纯的冲动性人格障碍,你可以直接把他丢到劳教所去。而且我国刑法有规定,即使是具有间歇性精神病的人,在精

神正常、有认知能力的情况下犯罪,一样要负法律责任。”

说到这里的时候,马队长的手手机响起,他接完电话就急急告辞道:“又有新案子,萧医生,我先走了。”然后就快步地走出办公室,朝那两名刑警一招手,上了警车,飞驰而去。

我看见他走出办公室时长长吁出一口气,看得出他其实挺感激这个电话来得及时,不然非被这萧医生整出点精神问题不可。

结果刑警刚走,被送来的那家伙马上就发威了,用椅子去砸铁门,想逃跑。好几个男护士上前都制不住他,被他一拳一个打趴在地。萧医生从办公室听到声音连忙赶出来,尝试说服他让他冷静,结果那家伙一把抓起椅子朝萧医生冲了过去。

说时迟,那时快,萧医生竟都不眨地双手架住抡过来的椅子,然后用椅子的四条腿卡住那家伙的腰。那家伙怒吼一声,左手顶住卡在自己腰间的椅子,右拳就向萧医生的脸上抡去,萧医生一把放开椅子,右手架住他抡来的拳头,左手从他腋下穿过,接着再回身反手一扭,将那家伙的右手一下卡到了后背上。最后脚底一绊,将那家伙完全压在身下,借着卡在他腰间的椅子的四条腿将他制得动弹不得。

萧医生安抚道:“你先冷静一下,这里没有人要害你,相信我。”然后才抬起头,对着已经被吓呆的护士喊道:“安定!”

护士回过神来“哦”了一声,才赶紧跑去拿安定注射液。

那疯子后来就住在一楼的104号病房,每次发作时都是一番恶战。萧医生无论什么时候多厉害,只要萧医生说一句“冷静点”,他马上就能安静下来,因为这是他唯一怕的人。

萧医生真的是一名好医生,他很想帮我,他不断地问我以前的事,但我的回答只有沉默。我知道他是真的想帮我,我一点都不怀疑他能治好我,但我只想快点死去。

而且很快我就有了一个机会,那是在入院半个月后。护士在天台上晾衣服,然后办公室里的电话响了,她跑去接,她没关天台的门。我就这样走上了天台,爬到了护栏外。护士接完电话上天台一看到我,尖叫了一声,赶紧去通知萧医生。

母爱永恒

李绍光

“每当我在路上停下脚步,望着天空我都会看到你,每当我从荒芜的梦中惊醒,流着眼泪我都能感觉到你。”这首《母亲》歌,几天来时常萦绕在我的耳边,深深唤起我对逝去不久母亲的思念。

道道山岭,条条石沟,低矮的草房,参差的树木,这就是我记忆中三十多年的家乡。早晨,还是月色朦胧,星星点点,妈妈就扛起锄头下地了,等到太阳跃出地平线,金丝洒向田野,妈妈已锄完了半亩多地,晚上夜幕已经拉上,萤火虫似的灯光从农家窗子里透出,妈妈才背着干柴,手握大锄,慢慢走下山岗。妈妈就是这样,为了一家人生活,天天操劳忙碌。

记得一个初秋早晨,刚下过雨,妈妈和往常一样天明就下了地,已过了早饭的时间,仍不见她回来,我和奶奶刚走出村口,老远就看见她肩扛一捆草叶,手提锄头,一瘸一拐地走着。原来妈妈筑平一块石头荒地后,想拔一些草叶回家喂猪,因雨后地堰太湿,不慎一头栽下两米多的深沟,额头流出了鲜血,血染红了草地,带血的泥水糊满了脸,她躺在地上,因舍不得扔下那捆草,忍着疼又试了很多次才将草重新扛上肩,就这样瘸着腿在山道上蹒跚而行。我和奶奶赶忙上去,只见妈妈脸已肿的亮明,露水湿透了衣衫,黄泥沾满了

裤子。妈妈,我流着泪跑过去紧紧地扶住她。

那时,农村十分贫穷,我家人口多,妈妈是家里挣工分的主力,她撑起全家。家乡漫山遍野都是杏树,杏花盛开时,山村是一片花的海洋,真是秀丽壮观。树叶为人遮荫,果实供人食用,老舍后枯干的树枝做柴。啊妈妈,你正是家乡的杏树!多少年风雨默默承受,多少年付出不问收获。

妈妈在田地里是一把好手,在家中更是料理的细致周到。春天拆洗衣被,夏天缝衣做鞋,上至奶奶,下至我儿子,一家人的衣帽,哪一件不是妈妈在煤油灯下一针一线缝出来的?热天来了,凉秋的衣服已经做好;秋天过了,冬天的棉鞋早已放在床头。我上初中时在十几里外重点学校,每逢周末回家,妈妈总是急忙给我洗衣服,缝补破损的衣袜,真是“慈母手中线,游子身上衣。临行密密缝,意恐迟迟归。”深夜,妈妈在煤油灯下给我做衣服的情景,至今铭刻在心!

后来,妈妈随我来到了县城,改革开放使人民的生活渐渐好了起来,但是妈妈仍然保持勤俭持家的作风。早上她给百岁的奶奶做饭,奶奶剩下的饭菜她清底;中午我儿子回家吃饭,时常慌着走,留在碗里面的一点残羹她吃了。有时我因事突然不回家,做饭多了,她就因多吃几天。妈妈就是这样,一人吃